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遠

被　　告　允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王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3月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